|  |
| --- |
|  |
| 河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方案 |
| 发布时间：2023年04月04日 18:24    作者： |
|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等文件和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依据“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学校统一部署，根据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综合评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坚持加强领导、确保安全平稳；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创新复试考核方式，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强化主体责任，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校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管理**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2023年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成立了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小组”“考生资格核查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和“复试服务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1．“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2．“资格审核小组”具体负责考生的复试资格的审核；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以及确保复试的顺利进行；  4．“复试服务小组” 具体负责复试硬件采购，软件使用、维护、培训等，以及复试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复试的顺利进行。  5．“监督小组”具体负责复试录取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及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等事宜。  **三、复试方式**  我院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现场复试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照《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落实。  **四、接收调剂的专业、人数及复试比例**  生命科学学院接收调剂生源专业方向：生物与医药（专业代码086000），拟招生52人（其中，生命科学学院42人，河南大学三亚研究院10人，均不含推免生），一志愿上线考生15人，调剂名额为37人（其中，生命科学学院27人，河南大学三亚研究院10人），复试比例为1:1.2，调剂生复试人数为45人。  **五、调剂原则**  1. 符合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调剂”要求；考生统考课程分数达到国家2023年A类地区初试合格分数线且符合河南大学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代码**** | ****专业**** | ****学习方式**** | ****政治**** | ****外语**** | ****专业1**** | ****专业2**** | ****总分**** | ****拟考试 招生人数**** | ****推免 人数**** | ****复试 人数**** | ****复试 比例**** | ****欲调剂 人数**** | | 086000 | 生物与医药 | 全日制 | 38 | 38 | 70 | 70 | 273 | 52 | 0 | 15 | 1：1.2 | 37 |   2. 第一志愿报考生物与医药专硕（0860）的考生，不区分研究方向；第一志愿报考学术型研究生的考生，要求统考科目相同、业务课科目相同或相近。  3. 优先原则：（1）专业匹配度高者优先（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8）；（2）按一志愿报考院校生物与医药专业排名筛选，位次靠前者优先考虑；（3）报考同所学校相同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分数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排名靠前者优先。  **六、调剂程序**  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n](http://yz.chsi.cn/)；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将于2023年4月6日开放，河南大学的开通时间为4月6日0时至4月7日8时，请考生在开放时间内进入调剂系统，慎重选报相关专业及研究方向。具体操作为：在下拉框中，选择河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拟调剂专业，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特别提醒：仅把调剂信息发到我单位联系人E-mail，而未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调剂系统上填写调剂信息的考生，属于无效信息）。   2. 我院对“调剂系统”内登记信息的考生进行资格初审的时间为4月7日8时至15时，届时我院工作人员将会通过考生在系统内留下的联系方式与考生取得联系，确认其是否可以参加我院复试，对于符合复试条件且确定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内发送“复试通知”。  ****请考生注意****：4月6日8时至4月7日8时为考生信息采集时间，我院暂不会对考生信息查看，故考生信息会一直显示“未被查看”。请考生不要着急，在解除锁定后，如没有信息通知也不要轻易更换志愿，可致电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与管理办公室0371-23888509先行确认，然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更改调剂院校信息。  3. 我院为能够进入复试的同学建立复试考生微信群，备考信息群内通知，同时也会在生命科学学院主页（http://bio.henu.edu.cn/index.htm）公布，可点击网页滚动信息“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查看相关信息。  **七、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资格核查小组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籍学历证明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重点包括考生报名时的电子照片、准考证以及考生身份证件的核查，考生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或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应重点审核其《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考生需要提供的材料见《河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进行身份审核。  ****八、复试过程、形式与成绩构成****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考中坚持并进一步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评委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管理。  考生复试前，阅读并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复试内容：专业英语测试、专业测试（面试）、综合素养面试等；所占权重分别为10%，30%和60%。  1．专业英语测试  采取口语测试的方式进行，每一位考生在复试时随机抽取一段专业英语进行诵读，然后进行翻译。  2．专业测试  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方向1-2的考生复试内容为发酵工程，方向3-4为药物分析；专业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  同等学力考生应单独设置“同等学力加试”，内容为2023年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相关内容。同等学力加试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总成绩。  3．综合素养面试  综合素养面试由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思想表现，诚实守信以及专业综合素养等情况。  （二）成绩构成  考生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  总成绩 = 初试总分数/5 ×50%+ 复试分数×50%  （三）总成绩排名  生物与医药按照总成绩分数高低进行排名。  ****九、复试流程****  1. 考前30分钟进行随机抽签，确定考生出场顺序；  2. 考生进入待考区，电子设备放在指定区域，工作人员审核考生身份信息身份证和准考证，考生随机抽取专业面试考题，如有发现作弊行为将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3. 考生进入面试考区，考生主动报出考试序号，不得透漏个人信息，在取得主考官的同意后开始作答，流程为专业英语测试（3分钟）、专业知识面试（5分钟）和综合素养面试（7分钟）。  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公示总成绩。  ****十、录取工作****  1. 复试工作结束后，对参加复试的考生的成绩进行公示；对拟录取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建议，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组办公室，经学校研究审核后，再反馈学院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在确定拟录取后，考生可以在学院网站下载思想政治考核表。思想政治考核表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随考生档案一并交学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将慎重考虑是否予以录取。  4. 考生体检采取由线上提供体检报告的方式进行。考生于拟录取后提供近期（三个月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即可，体检报告的核查由学院“考生资格核查小组”负责。  ****十一、复试的信息公开、监督、复议****  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办要求，学院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和拟录取等相关信息。  监督。  学院所有研究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经生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生科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学院复试工作受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巡视监督，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申诉及复议。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有关单位进行复议。研究生院电话：0371-22867269/22869091；邮箱：zsgl@vip.henu.edu.cn。  ****十二、违规处理****  1．复试过程中，对有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我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我校在校生，我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外校在校生，我校通知其所在学校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我校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及考生所在单位的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对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对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得参与任何与研究生相关的工作。非我校人员，我校通知有关部门要求对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